

2023-2025 年即开票及相关物资 分拣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乙方：北京旭日风采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临 2 号院 9 号

甲方作为中国福利彩票在北京地区的发行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财政部、民政部及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即开型福利彩票（以下简称：即开票）和彩票相关物资的分拣、物流、管理等服务工作，双方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文本》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如有）
- d.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如有）

二、合作内容

1. 接货取货

1.1 中彩即开票配送至甲方主库房或备用库时，由乙方负责协助



甲方接货卸货。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到甲方目前主仓库（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街 16 号 2 号库—京小仓）或副仓库（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汇晨老年公寓福彩机房）提取货物至乙方分拣操作场所。

1.3 乙方按照提货清单（包括货品、数量、金额）清点货物，确认无误后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出库。

2. 分拣包装

2.1 乙方提取货物至乙方分拣操作场所后，按照甲方提供的订单系统中的订单明细（包含地址、品种、数量、金额等）进行分拣。每张订单不低于 5 本即开票（面值不限）。

2.2 乙方根据甲方即开票订单系统中的站点及订单信息，通过甲方提供的专用扫码枪对即开票条码进行扫描，生成并打印配送订单信息，集中摆放在出货备货区。

2.3 乙方需按订单提供即开票外包装，包装具体要求如下：

按照即开票规格表中的内容提供可以满足一次包装十个品种即开票品种且具有密封性的包装袋；

材质：PE 原材料；

功能：防水、防破损；

厚度及承重：厚度不少于双层，承重能力 $\geq 5\text{kg}$ 。

3. 物流配送

3.1 乙方货物分拣后，按甲方要求的配送时间安排配送车辆，从分拣处将物品按订单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城、近郊区范围，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远郊区范围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工作。签收确认时，由

销售站通过销售终端专用扫描枪扫描订单上的条码确认后，完成签收确认；如销售站不使用即开票专用扫描枪扫描确认，则由乙方收回货品，视为非乙方原因的退单。

3.2 乙方若在分拣配送过程中出现丢失或损毁即开票及彩票相关物资的情况，须按实际丢失或损毁价值 100%进行赔偿。

4. 退货管理：乙方应当做好退单即开票的保管和盘点工作，确保即开票及彩票相关物资的安全及退货数量的准确性，对破损或其它影响销售的即开票在该单订货日起 7 天内退回采购人仓库，双方清点货物后签收确认。

5. 乙方提供物流配送查询系统，并对福彩销售站和相关管理部门开放订单实时查询平台。

6. 乙方设立专线电话及专职客服人员，负责处理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投诉处理、退单业务处理等）。

7.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

三、合作费用

（一）结算内容

1、每月结算金额=每月分拣服务费+（每月按照销售站实际订单金额的即开票总重量*配送服务每吨价）

2、分拣服务费：5.5 万元/月。

3、即开票配送费：物流配送按照每月实际发生吨数为结算依据，配送每吨服务费 1.05 万元。

4、彩票相关物资配送费：彩票相关物资的重量按每半年 5 吨计，配送每吨服务费 1.05 万元，每次支付 5.25 万元，此项费用同 5 月份及 11 月份费用一起结算。

（二）结算约定

1、甲方按月度在次月结算乙方上月发生的分拣、配送费用，年度中最后一个月费用，将在次年预算批复后结算。

2、双方合作期间，如出现当年配送总重量超 240 吨，且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金额超出当年预算时，在乙方保障服务质量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结算事宜。

四、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供即开票及相关物资的存储库房。
- 2、定期与乙方盘点库房即开票及相关物资存量。
- 3、负责库房消防、监控设施的建立。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分拣配送库房的管理服务，保证库房消防安全、监控设施安全有效，杜绝消防安全事故和治安事故。

2、做好自身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负责北京市福利彩票销售站的即开票及相关物资分拣、物流配送服务，保证即开票及相关物资数量准确，保管及运输的安全。

4、负责在新票到货后，协助甲方进行新票的卸货、入库工作。

5、如无特殊情况，甲方规定的城、近郊区范围，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将即开票或相关物资配送至销售站；远郊区范围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工作。其他相关物资，按照甲方在合理的时间要求下配送到位。

6、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将订单配送至销售站后，须监督销售人员现场进行订单确认操作，并回收彩票终端机打印出的订单确认小票。

7、在新票上市或营销期间，出现大量订单时，及时调配工作力

量，确保达到约定的分拣配送要求。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标书内规定的各项内容。甲方每月对乙方的配送时效、订单处理率、配送出错率和投诉处理满意率情况进行检查。

1、每月四项检查不合格数合计低于订单数 1%，由乙方内部整改，对问题重复出现的销售站，需查明原因并有效解决问题。

2、每月四项检查不合格数合计超过订单数 1%，由乙方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甲方验收整改情况。如再次检查仍不合格，将从第二次起每次扣减乙方当月的 10% 结算费用。

3、乙方连续三个月出现四项检查不合格数合计超过订单数 1% 的情况，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5% 赔偿甲方损失。

（二）乙方若在分拣配送过程中出现丢失或损毁即开票及彩票相关物资的情况，须按实际丢失或损毁价值 100% 进行赔偿。

（三）未经双方许可，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若要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需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损方重新雇佣人员、购置车辆、租赁操作场地等直到恢复正常分拣配送的所有费用。

（四）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此所导致的各项实际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六）合作期间如果任何一方进行了违法活动、或由于任何一方技术原因、或任何一方有意操作造成资金出现损失，经鉴定确实给对方造成了实际损失，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七）若因乙方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实施与甲方相关的销售行为，或利用与甲方合作进行市场炒作，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续约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变更协议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八、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本协议条款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协议的相关内容披露（向政府备案或请律师审查除外），或做其他商业用途。本协议终止后，上述保密义务不终止。

（二）甲乙双方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经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本协议终止后，上述保密义务不终止。

九、验收要求

(一)甲方于每月月度结算前依据中心客服投诉情况对上月工作中配送时效、订单处理率、配送出错率、投诉处理满意率进行月度验收,每月四项检查不合格数合计低于订单数的1%为合格,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月度结算。

(二)月度四项检查不合格数合计高于订单数的1%的按合同中违约责任约定处理。

(三)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就服务期限内工作内容进行项目最终结项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尽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三)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在上述条件下,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免除相应的责任。

(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及送达

(一) 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1. 甲方: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管理二部

联系人: 陈军

电话: 62037171

电子邮箱: shichang-2@mail.bwlc.net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2. 乙方: 北京旭日风采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玲玲

电话: 13601086969

电子邮箱: 39377705@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临 2 号院 9 号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其他

(一)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应于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标的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协议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至乙方账户（不计利息）；如双方合作期间，乙方的行为构成违约责任，将视具体造成的不良后果，扣减履约保证金的相应金额。

(二) 投标文件与本协议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高于本协议约定内容的部分，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人代表：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北京旭日风采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2022年12月29日